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世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增辉先生、赵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易增辉先生（持有公司 14,343,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发出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易增辉先生提名易增辉先生、赵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易增辉先生、赵梦女士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世宁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潘大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潘大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简历见附件三。

潘大圣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dspan@wantong-tech.net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叶玲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四。

叶玲珍女士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邮箱：lzye@wantong-tech.net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增辉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4,343,958 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梦女士：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陈新先生：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城市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7,899,407 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潘大圣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交通工程事业部下商务部经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皖通城市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皖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武汉宏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十二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玲珍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硕士。2012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第十五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